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04943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旁，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設置 1 層金屬材質，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12 平方公尺之車體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7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

01604943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法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市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……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第 5 條

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，認定必須拆除者，應即拆除之……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，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新違建：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」

司法院釋字第 93 號解釋理由書：「查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所謂定著物指非土地之構成部分，繼續附著於土地而達一定經濟上目的不易移動其所在之物而言，輕便軌道除係臨時敷設者外，其敷設出於繼續性者，縱有改建情事，有如房屋等，亦不失其為定著物之性質，故應認為不動產。」

最高法院 63 年度第 6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：「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所謂定著物，係指非土地之構成部分，繼續附著於土地，而達一定經濟上目的，不易移動其所在之物而言……。」

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臺 60 內字第 4973 號令釋：「……為利用車體居住如何處理……。若

使用者確有將該車體代替房屋使用之意思，而客觀上復有居住之事實，且該物體有避風雨之功能，并適於人類居住，復又固定於一定之處所，則該車體似可比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（按：53 年舊辦法）之規定視同違章建築予以處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之車輛係停放於租用之土地上，不用於居住，亦有方向盤、輪胎，且有加油，可隨時行駛，未固定於一定之處所，故該車輛非建物，自非違建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旁，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設置之系爭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；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30 日北市都

建字第 101604943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車輛係停放於租用之土地上，不用於居住，亦有方向盤、輪胎，且有加油，可隨時行駛，未固定於一定之處所，故該車輛非建物，自非違建云云。查本件據原

處分機關答辯及採證照片顯示，系爭構造物雖保有車輛外觀及輪胎，然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設有大門及窗戶，內供營業之用，且無方向盤及車牌，上方裝設冷氣機組，並與內部燈具接用外接電源，如需移動，尚須裝設方向盤並拔除外接電源，顯係土地上之定著物，且有遮蔽風雨之功能，可供居住使用，具繼續性及不易移動性，並達一定經濟上目的，則參酌前揭司法院解釋、最高法院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及行政院令釋意旨，應足認係土地上之定著物。訴願人雖主張系爭構造物有方向盤且可行駛，並提出照片及錄影光碟為證，惟查該等照片及錄影光碟之拍攝日期為 101 年 8 月 15 日、8 月 18 日及 8 月 20 日，均

在原處分發文日期之後，且其所顯示之車體外觀塗裝與卷附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不同，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應予拆除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